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1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4 月 9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4 年 4 月 19 日 11 点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刘革新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段宏女士、曹亚丽女士、高献礼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独立董事将在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公司董事会依据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评估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总经理根据 2023 年经营管理层执行董事会决议、主持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以及对 2024 年经营方针、未来发展规划向董事会提交《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详细内容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相关部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其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公允反映了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

2023 年实现营业收入 48.23 亿元，比上年增加 26.24%；2023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1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8.56%。

2023 年年末公司资产总额 101.39 亿元，比上年减少 2.42%；2023 年末公司负债总额 31.65 亿元，比上年减少 24.27%；2023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9.60 亿元，比上年增加 12.18%。

2023 年销售费用为 2,256.65 万元，比上年增加 96.96%；2023 年管理费用为 14,313.15 万元，比上年减少 0.66%；2023 年财务费用为 6,083.10 万元，比上年减少 50.55%；2023 年研发费用为 5,525.81 万元，比上年增加 56.18%。

202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2 亿元，较去年增加 86.86%；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53 亿元，较去年减少 551.96%；2023 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8.08 亿元，较去年减少 479.99%。

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信息详见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相关部分，《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于 2024 年 4 月 22 日详见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40,563,998.57 元（合并报表）；母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净利润 983,163,507.58 元，提取 10%法定盈余公积 98,316,350.76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666,044,232.52 元，扣除年度内已分配现金红利 206,720,378.45 元。2023 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 1,344,171,010.89 元。

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后，拟定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222,8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25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500,130,000.00 元，占 2023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53.17%。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 844,041,010.89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在分配预案披露后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如因增发新股、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将按照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比例。

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审议，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允、公正的执业准则，对公司资产状况、经营成果所做审计实事求是，所出审计报告客观、真实，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工作，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和市场行情确定其 2024 年度审计报酬、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管理水平，健全公司 ESG 管理体系，同意将董事会下设的“战略委员会”调整为“战略与 ESG 委员会”，并将原《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更名为《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战略与 ESG 委员会议事规则》，在原有职责基础上增加 ESG 相关职责，同时对该委员会的议事规则部分条款进行修订。本次调整仅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名称和职责调整，其组成及成员职位不作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更名并修订议事规则的公告》。

（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

（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在关联董事刘革新先生、刘思川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2023 年度，公司关联董事刘革新先生、刘思川先生未在公司领取薪酬，其余非独立董事成员按其在公司所在岗位职务依据公司相关薪酬标准和制度领取薪酬，公司未另行支付其任期内担任非独立董事的报酬；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薪酬为每人 12 万元/年（含税）。

2024 年度，公司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将遵循 2023 年度薪酬方案，在公司兼任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公司不再另行支付其非独立董事薪酬。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薪酬为每人 12 万元/年（含税）。

鉴于公司过半数董事与本议案利益相关，需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关联董事邓旭衡先生、李懿行先生回避表决，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及奖金构成，其中基本薪酬参考同行业薪酬水平，并结合职位、能力、岗位责任综合确定；绩效薪酬及奖金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视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经营目标完成情况而定，并根据所在地区薪酬水平和通货膨胀水平做相应调整。

公司 202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标准拟在 2023 年度薪酬基础上，根据同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实际经营状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做相应调整。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公告》。

由于本议案内容与全体董事均有关联，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申请向银行等机构融资的议案》

根据经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分）公司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即 2025 年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额度不超过等值 60 亿元人民币，该额度拟用于公司向银行等机构办理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中长期贷款、委托贷款、委托债权投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贸易融资、保理、应收账款质押、投标保函、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付款保函、质量保函、供应链金融、商票保贴等业务。在授信期限内，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的综合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融资利率、种类、期限以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约定为准。

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将在不超过上述授信额度范围内办理具体融资相关的事宜，具体融资金额届时将根据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在办理该银行等机构融资手续时，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可以用其资产进行抵押、质押等担保。

就上述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经营需要选择融资银行等机构及单笔融资额度，就融资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签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发展情况，使用自有资金开展不超过合计人民币 3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且在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前述额度。在上述额度内，可以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在 12 个月内滚动使用。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与公司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相关业务，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审批日常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方案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合同，并同意总经理在前述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财务相关负责人行使该项业务决策权、签署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相关协议等相关事项。同时，同意公司就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出具的《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十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在授权期限内使用不超过等值人民币 2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较高、投资回报相对较高的理财产品。授权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十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公司及子（分）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发行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ABN）等相关监管部门认可的类型。

就拟注册发行的债务额度，如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对注册发行总金额有限制要求的，则以该金额为上限；对于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等不受协会注册额度限制的债务融资工具，额度分别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中期票据注册总额不超过 10 亿元。

公司视实际资金需求安排进行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并在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本公司及子分公司生产经营资金、调整债务结构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用途。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处理与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有关的一切事宜。该项授权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决定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条款，包括但不限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类型、品种、金额、期限、发行批次及数额、发行时间、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并根据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发行利率；

（2）选择及聘任合格专业中介机构，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及聘任承销机构、信用评级机构及法律顾问；

（3）进行一切必要磋商、修订及签订所有相关协议及其它必要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批准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申请、注册文件、发行文件、承销协议、所有为作出必要披露的公告及文件）；

（4）办理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所有必要的批准及必要的注册及备案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发行该工具向相关部门递交注册申请及按照相关部门的要求对发行该工具的建议作出必要修订；

（5）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可依据监管部门的意见或当时的市场条件对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6）就发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采取一切必要行动及处理或决定所有相关事宜；

（7）上述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三年内及授权期限内注册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分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所有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质押的商业汇票累计余额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开展期限为自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即 2025 年召开的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上述业务期限内，该额度可滚动使用。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分）公司可独立开展票据池业务，也可以办理集团票据池业务。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分）公司办理集团票据池业务，可以在各自质押额度范围内开展融资业务，当自有质押额度不能满足使用时，可申请占用票据池内其它成员单位的质押额度。质押票据到期后存入保证金账户，与质押票据共同形成质押或担保额度，额度可滚动使用，保证金余额可用新的票据置换。票据池质押额度由全体签约企业共享。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可以根据需要为票据池的建立和使用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及其他合理方式进行担保。具体担保形式及金额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具体确定及办理，但不得超过票据池业务额度。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总经理根据经营需要决定单笔融资额度，决定参与票据池业务的子分公司及其变更，签署融资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4.74 元/股调整为 4.647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二十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按照规定在第一个归属期内为符合归属条件的 35 名激励对象办理 43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归属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动辞职或合同到期且因个人原因不再续约、双方协商解除协议的，自情况发生之日起，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有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9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本次作废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 38 人变更为 35 人，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1,180.00 万股变更为 1,090.00 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二十三）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四）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五）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二十六）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二十七）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二十八）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业务管理制度》。

（二十九）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三十）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十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在新疆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拱宸路 1 号 4 楼会议室，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宜。

（三十二）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了《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认为公司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保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2 日披露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2 日

证券代码：301301　　证券简称：川宁生物　　公告编号：2024-023

伊犁川宁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23,218,164.00	1,269,733,317.68	19.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52,614,874.42	175,446,682.72	10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1,811,611.30	174,273,801.35	10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70,569,372.13	−45,161,408.27	699.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8	1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6	0.08	1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94%	2.79%	2.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573,868,624.95	10,138,649,127.55	4.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7,320,330,771.43	6,960,483,793.26	5.17%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074.79	处置固定资产产生的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1,296,643.85	主要为政府补助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412,633.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395.97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6,068.70	
合计	803,263.12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1,113,523,155.86	655,395,375.17	69.90%	销售增长，回款增加。
预付款项	131,042,579.66	44,902,321.12	191.84%	预付种植款及土地租金增加。
其他应收款	1,385,208.45	631,286.77	119.43%	日常备用金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50,982,297.35	70,040,398.70	−27.21%	川宁待抵扣增值税减少。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25,000,000.00	0.00	不适用	新增投资项目。
交易性金融负债	551,433.21	31,500.00	1,650.58%	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波动所致。
合同负债	55,362,293.43	28,943,773.50	91.28%	预收货款增加。
应交税费	139,802,356.25	38,434,657.99	263.74%	川宁期初存在留抵增值税，未交增值税为零，本期末应交增值税、附加税增加。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82,989,826.61	542,162,597.27	−29.36%	一年内到期长期借款减少。
其他流动负债	7,022,477.58	3,439,916.35	104.15%	预收货款增加，对应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加。
长期借款	482,999,999.99	357,333,333.00	35.17%	本期新增长期借款。
预计负债	1,411,101.49	77,901.36	1,711.40%	暂估未购买的碳排放履约缺口额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02.58	307,275.99	−93.26%	使用权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减少，导致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2、合并利润表项目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	变动原因
财务费用	12,667,068.96	23,979,158.76	−47.17%	利息支出减少。
其他收益	1,484,060.65	2,235,251.24	−33.61%	本期收到政府补贴减少。
投资收益	−3,065,505.92	−720,581.16	−325.42%	报告期内远期结汇收益减少，贴现利息增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19,933.21	−2,236,707.48	76.75%	未交割远期外汇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少
信用减值损失	750,535.87	−190,661.43	493.65%	加强回款管理，应收账款减值减少。
资产减值损失	0.00	−14,721,822.26	100.00%	产品价格上涨，存货资产减值损失减少。
营业外收入	45,395.97	33,549.57	35.31%	非经营性收入增加。
营业外支出	1,353,274.92	2,885,885.16	−53.11%	暂估的碳排放履约缺口额减少。
所得税费用	69,293,508.13	34,938,429.41	98.33%	利润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变动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569,372.13	−45,161,408.27	699.12%	营业收入增长，回款及贴现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9,956,654.60	−4,830,726.92	−1,555.17%	募投项目投资金额及投资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75,155.57	−550,367,881.27	87.90%	本期到期应偿还借款减少。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5,108,854.97	−600,590,344.17	120.83%	本期到期应偿还借款减少，回款及贴现增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61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0.63%	1,569,887,643.00	1,569,887,643.00	不适用	0.00	
上海东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东珺微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5%	96,629,213.00	0.00	不适用	0.00	
成都科伦宁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0%	71,080,300.00	0.00	不适用	0.00	
成都科伦宁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6%	52,563,132.00	0.00	不适用	0.00	
寿光市易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46,674,316.00	0.00	不适用	0.00	
成都科伦宁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0%	40,000,000.00	40,000,000.00	不适用	0.00	
寿光市惠宁驰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19,010,273.00	0.00	不适用	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67%	14,820,426.00	0.00	不适用	0.00	
寿光市易鸿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0%	13,309,400.00	0.00	不适用	0.00	
寿光市众聚宁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8%	12,909,913.00	0.00	不适用	0.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上海东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宁波东珺微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629,213.00				人民币普通股	96,629,213.00	
成都科伦宁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80,300.00	